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  
综合分拣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月



项目主要建构物及环保设施等现场照片：



厂址西侧构筑物



危废暂存间外貌



可回用零件贮存区及小车待拆解区



分拣中心



拆解车间



检测过磅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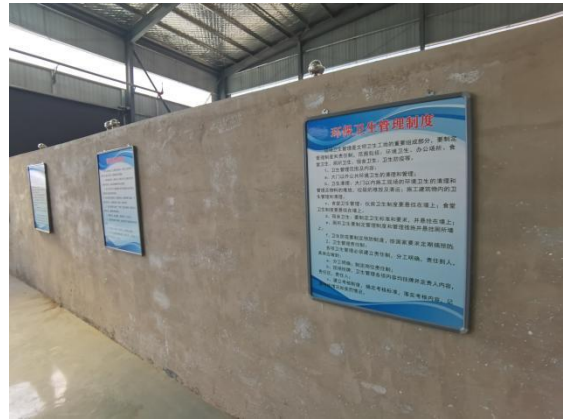
初期雨水处理车间



拆解车间内部



零件贮存区内部



环保制度上墙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 202 号（原八里砖厂院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1 万元	比例	7.2%
实际总概算	2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4.7 万元	比例	8.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3〕64 号，2023 年 3 月 27 日）；</p> <p>7、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次验收相关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 1.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依据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3.5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本项目运营期间食堂油烟采用换气扇形式无组织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吸粪车拉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零件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收集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执行废水排放标准。

### 3.噪声控制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由来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2022年9月履行了环评手续，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于2023年3月23日以《关于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3〕64号）文件对项目环评做出了批复。

对此，2023年5月企业开展了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2023年7月进行调试运行。2023年12月，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环保验收部分，接到任务后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首次核实，对未落实到位的地方提出整改，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接到任务后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8日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汽车拆解车间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对现场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多次核查，在现场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等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中的所有建设内容。

### 2、项目简介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甘肃省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202号（原八里砖厂院内）；

建设单位：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1万元，占总投资7.2%；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甘肃省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202号（原八里砖厂院内），项目租赁八里砖厂用地，总占地面积33333m<sup>2</sup>（50亩），占地性质为18亩工业用地，32亩建

设用地，本项目新建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1 座，主要通过收购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年拆解量约 5000 辆/年。另新建分拣中心一处，对回收废旧钢铁、铜铝、塑料、橡胶等废品进行分拣存放定期与拆解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外售。本项目在租用的场地内对已有的可用构筑物进行翻新改造为本项目拆解车辆零件的贮存、危废暂存、办公等所用。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p>新建拆解车间 1 间，面积 2160m<sup>2</sup>，为 1 层全封闭车间，设置三条汽车拆解线，包括新能源汽车预拆解线、小车拆解线、大车拆解线。</p> <p>拆解车间西侧设 288m<sup>2</sup> 新能源汽车预拆解区，设置 7 处预处理工位，区域地面做防渗、防腐、防酸、硬化及绝缘处理措施，墙面 1.5m 需做绝缘处理措施。预处理后进入小车拆解工位。</p> <p>拆解车间北侧设小车拆解线，设 8 个流水线作业工位，配置精细化拆解设备、氟利昂抽取设备、油水分离设备、切割机、叉车、牵引设备、称重设备、起重设备等。</p> <p>拆解车间南侧布设大车拆解线，配置相应的拆解设备，以及切割区</p> <p>全部拆解工序在该厂房内完成，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p>新建拆解车间 1 间，面积 2160m<sup>2</sup>，为 1 层全封闭车间，设置三条汽车拆解线，包括新能源汽车预拆解线、小车拆解线、大车拆解线。</p> <p>拆解车间西侧设 288m<sup>2</sup> 新能源汽车预拆解区，设置流水线预处理工位 7 个，区域地面做防渗、防腐、防酸、硬化及绝缘处理措施，墙面 1.5m 需做绝缘处理措施。预处理后进入小车拆解工位。</p> <p>拆解车间北侧设小车拆解线，设流水线作业工位 8 个，配置精细化拆解设备、氟利昂抽取设备、油水分离设备、切割机、叉车、牵引设备、称重设备、起重设备等。</p> <p>拆解车间南侧布设大车拆解线，配置相应的拆解设备，以及切割区</p> <p>全部拆解工序在该厂房内完成，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待拆车辆存放区	<p>在厂区南侧设置待拆小车停放区和待拆大车停放区，小车停放区占地约 700m<sup>2</sup>，大车停放区占地约 900m<sup>2</sup>，结构为半封闭罩棚，地面采取一般防渗要求。</p>	<p>待拆小车停放区设置在危废暂存间东侧，结构为全封闭罩棚，停放区占地约 1000m<sup>2</sup>，地面采取一般防渗要求，主要停放事故车、破损严重车。到期报废未破损车停放在小车停放区全封闭</p>	待拆解区位置、面积发生变化



		<p>罩棚外防渗区。</p> <p>大车停放区设置在拆解车间东侧，占地约 450m<sup>2</sup>，地面采取一般防渗要求，主要停放到期报废车辆。破损严重及事故大车停放在分拣中心棚内南侧位置，防治雨水冲刷，地面采取一般防渗要求。</p>	
贮存车间	<p>翻新改造贮存车间 1 间，面积 2100m<sup>2</sup>，全封闭式结构，对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可用零件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轮胎、橡胶制品等拆解一般性固体零件进行贮存暂放，进行分类分区贮存。</p>	<p>翻新改造贮存车间 1 间，面积 1100m<sup>2</sup>，全封闭式结构，对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可用零件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轮胎、橡胶制品等拆解一般性固体零件进行贮存暂放，进行分类分区贮存。</p>	<p>面积减少 1000m<sup>2</sup>，作为小车待拆解区</p>
分拣区	<p>在厂区东侧新建分拣区，面积 1728m<sup>2</sup>，半封闭结构，用于分类存放拆解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以及外部回收的废铜、铁、铝及塑料橡胶废品等。</p>	<p>在厂区东侧新建分拣区，面积 1728m<sup>2</sup>，半封闭结构，用于分类存放拆解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以及外部回收的废铜、铁、铝及塑料橡胶废品等。</p>	<p>与环评一致</p>
危废暂存间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翻新改造 50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处，对于拆解产生的各类废油液、废电池、冷却液，玻璃水、废尾气催化净化剂、废容器、废油泥等危废进行暂存，分类分区存放，液体和固体分开，设置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累；不同种类危废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铅蓄电池贮存区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按照危废储存设施的设计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sup>-7</sup>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sup>-10</sup>cm/s。</p> <p>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标识贮存物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p>	<p>建设 50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处，并进行了分类分区，液体和固体分开，设置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并设置液体导流渠和导流槽、围堰；种类不同的危废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设置警示标识；铅蓄电池贮存区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处理；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对于拆解产生的各类废油液、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净化剂、废电容器、废电子部件、废油泥、废活性炭等危废进行了分区分类按要求暂存，并设立危废管理台账</p>	<p>与环评一致</p>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翻新改造 500m <sup>2</sup> 办公楼 1 栋, 2 层砖混结构, 用于日常办公	翻新改造 500m <sup>2</sup> 办公楼 1 栋, 2 层砖混结构,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业务楼	新建 2 层 150m <sup>2</sup> 业务楼 1 栋, 用于进场拆解车辆手续办理业务。	/	未建
	门房	位于正门旁。	位于正门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 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 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抽运。厂区分办公生活区和拆解作业区, 办公生活区雨水经雨水收集渠排入办公楼南侧雨水排放口。拆解作业区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排入 70m <sup>3</sup> 雨水收集池经溶气气浮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零件清洗用水, 后期雨水经拆解作业区南侧雨水排放口排出。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抽运。办公生活区雨水经雨水收集渠排入办公楼南侧雨水排放口。拆解作业区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排入 70m <sup>3</sup> 雨水收集池经溶气气浮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零件清洗用水, 后期雨水经拆解作业区南侧雨水排放口排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职工盥洗废水泼洒降尘、职工粪污水厕收集进化粪池, 食堂隔油废水进化粪池 5m <sup>3</sup> 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拉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站。	职工盥洗废水泼洒降尘、职工粪污水厕收集进化粪池, 食堂废水进化粪池 (1 座 5m <sup>3</sup> ) 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拉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拆解车间拆解出的可用零件需清洗, 设地上防渗水槽, 清洗槽污水排放口连接车间污水管道进污水收集池, 经平流式溶气气浮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拆解区清洗用水。	拆解车间至验收期间尚未清洗可用零件, 未设置地上防渗清洗槽	拆解车间至验收期间尚未清洗可用零件, 未设置地上防渗清洗槽, 后期根据需求考虑是否清洗零件。
		位于拆解车间外南侧设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 60m <sup>3</sup> , 内设油水分离装置, 处理能力 0.5m <sup>3</sup> /h, 连接车间污水收集管道	拆解车间外南侧设一座容积 6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未设置油水分离器
		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流进雨水收集池 (地面防渗、硬化 70m <sup>3</sup> ), 排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进行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拆解区清洗用水	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流进雨水收集池 (地面防渗、硬化 70m <sup>3</sup> ), 排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进行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拆解区清洗用水	与环评一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环形收集渠进污水收集池，经平流式溶气气浮机处理后回用于拆解区清洗用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环形收集渠进污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拆解区清洗用水。	污水处理设施变为油水分离器
废气治理措施	预处理部分	拆解车间小型车拆解平台和大型车拆解平台预处理工位抽油区域要求设固定岗位操作，顶部设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N001) 排放。	拆解车间小型车拆解平台和大型车拆解平台预处理工位抽油区域设固定岗位操作，顶部设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N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剪切	小车切割区与大车切割区采用液压剪剪切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 (DN001) 排放。	小车切割区与大车切割区采用液压剪剪切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 (DN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收集排放	食堂油烟设置换气扇	食堂油烟设置换气扇
噪声治理	主要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来减小噪声。	主要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来减小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交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交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拆解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分拣区，分类堆放，定期与回收的废品综合外售。	拆解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分拣区，分类堆放，定期与回收的废品综合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油液、废电路板、废铅蓄电池、废动力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独立采用容器收集，分类存放在容器中，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电路板、废铅蓄电池、废动力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独立采用容器收集，分类存放在容器中，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油液、废制冷剂分区分类存放，设围堰、导流渠、导流槽等，地面，墙裙并做防渗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暂存不能超过 1 年。	与环评一致
		更换的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根据本项目运行时间及浓度每 3-4 年更换一次	至验收期间未产生废布袋	后期产生按批复要求合理处置
环境风险		厂区南侧设事故应急池 1 个，收集事故冲洗废水、消防废水，有效容积 60m <sup>3</sup> ，事故泄漏情况下用于暂存事故废水及事故泄露物。	厂区南侧设事故应急池 1 个，有效容积 6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重点防渗，应具有地面防渗、防酸、防腐及硬化处理和油水收集设施；动力电池贮存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已做地面防渗、防酸、防腐及硬化处理和油水收集设施；动力电池贮存区采用专用容器、具有防酸、防腐、防渗及绝缘作用；	与环评一致

	按照危废储存设施的设计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绿化	绿化面积 1500m <sup>2</sup>	绿化面积 1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备注
1	150T 地磅	1 台	1 台	120T
2	电脑信息系统(电脑记录, 条码扫描议, 监控系统等)	1 套	1 套	/
3	5T 叉车	2 台	2 台	/
4	轮胎拆解机	3 台	1 台	/
5	龙门吊	2 台	1 台	/
6	汽车举升平台	2 台	1 台	/
7	气动设备及工具	1 套	1 套	/
8	安全气囊引爆设备	1 套	1 套	/
9	发动机精拆台	1 台	1 台	/
10	玻璃切割装置	1 台	1 台	/
11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1 台	/
12	抽油机(燃油, 机油, 冷却液等)	3 台	2 台	/
13	移动戳孔放油机	1 台	2 台	/
14	冷媒回收机	1 台	3 台	/
15	氟利昂抽排设备	1 台	/	/
16	油水分离机	2 台	1 台	/
17	防泄漏周转箱	1 套	10 套	/
18	汽车翻转平台	1 台	1 台	/
19	金属打包液压机	1 台	/	后期根据需求购买
20	真空玻璃吸盘	2 台	1 台	/
21	液压剪	1 台	1 台	/
22	液压剪平衡支架	1 台	1 台	/
23	油液储存容器	1 套	10 套	/
24	气动玻璃切割刀	1 台	1 台	/
25	铜米机	1 台	/	/
26	发动机总成拆解输送线(含万向拆解台)	1 条	1 条	/
27	小型手持吸尘器	1 台	1 台	/
28	打包压缩机	1 台	/	后期根据需求购买

### 3.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调试阶段及验收期间生产状况，预估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废旧机动车		年消耗总量单位（辆）	来源	储存方式
1	小轿车		3500	回收	待拆区停放
3	客货车	大型车	200		
		货车	300		
4	新能源汽车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100		
		新能源电动汽车	500		
5	工程机械作业车		300		
6	农用车		100		
小计			5000	/	/
7	水 m <sup>3</sup>		1120	自来水	/
8	电 kW·h		2 万	当地供电系统	/

#### 4.给排水

本项目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内容主要包括拆解车间清洗用水、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排水主要是场内初期雨水。

##### ①生活用、排水

调查期间，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约 0.96m<sup>3</sup>/d，288m<sup>3</sup>/a，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办公楼上的水厕，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抽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 ②汽车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汽车拆解车间地面冲洗水为 5L/m<sup>2</sup>-次，每月冲洗三次。本项目拆解车间需要冲洗的面积为 1200m<sup>2</sup>，汽车拆解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6m<sup>3</sup>/次，180m<sup>3</sup>/a，（按 30 次/a 计）。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48m<sup>3</sup>/d（144m<sup>3</sup>/a）。

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通过车间环形污水收集渠排入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70m<sup>3</sup>），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渠收集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接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可用零件清洗用水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使用。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 540m<sup>3</sup>/a（3.7m<sup>3</sup>/d），污水产生量约 432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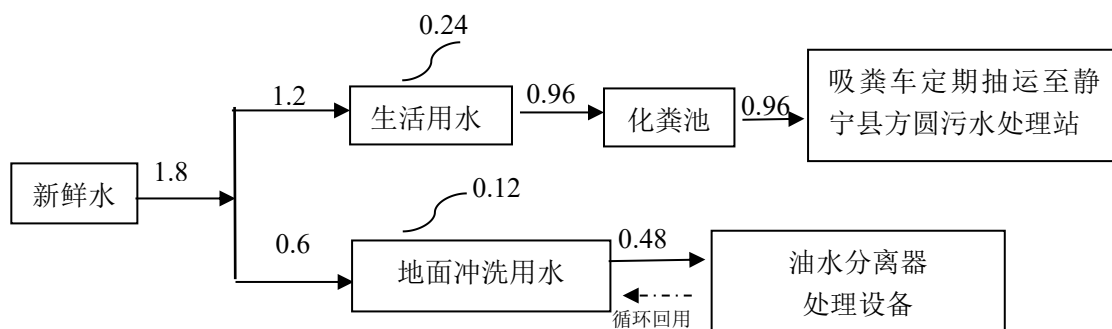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m<sup>3</sup>/d)

序号	项目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进入产品	损耗水量	废水排放量
1	职工生活用水	1.2	0	0	0.16	0.64
2	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0.6	0.48	0	0.12	0
合计		1.8	0.48	0	0.28	0.64

### 5.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人员 20 人，值班员工在场内食宿，其他通勤，全年实际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值班员工在场内食宿。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汽车拆解的特点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报废汽车入厂检查登记后首先进行预处理，然后再进行后续拆解工序。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入厂检查登记、报废车预处理、报废车拆卸和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本项目仅涉及汽车的拆解，各类部件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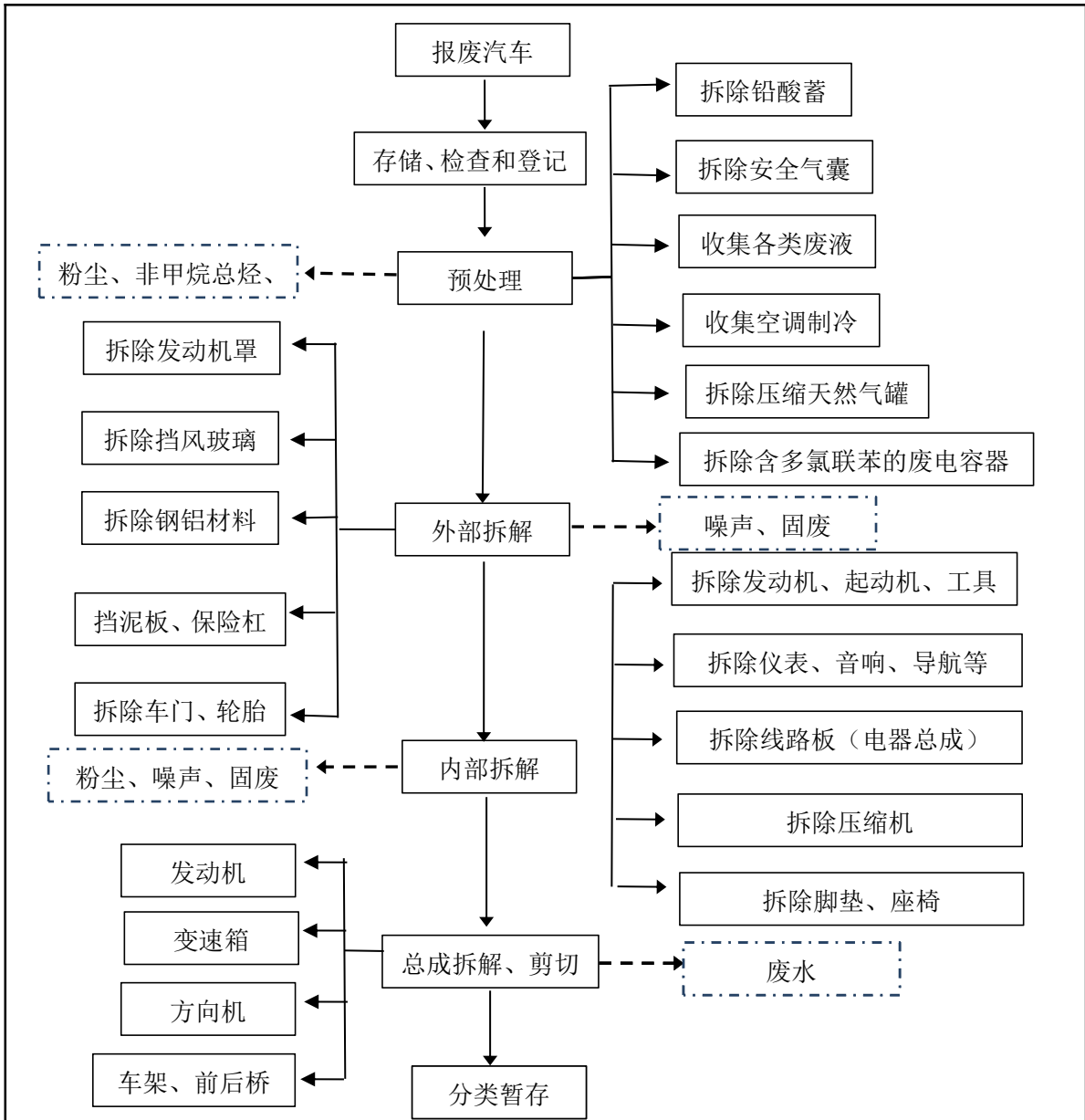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1、检查和登记

(1)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由拆解车间各分解区预备的各项危险废物相应的容器盛装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妥善处置，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3)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 2、报废汽车存储

(1) 避免侧放、倒放。

(2) 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3) 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4)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报废汽车待拆区为分小车待拆存放区、大车待拆存放区，小待拆小车停放区设置在危废暂存间东侧和南侧，其中东侧停放区占地约 1000m<sup>2</sup>，结构为全封闭罩棚，地面采取一般防渗，主要停放事故车和破损严重车，南侧为露天停放区，地面采取一般防渗，主要停放报废且无破损泄露污染物的小车。大车停放区设置在拆解车间东侧和分拣中心内南侧边界位置，其中拆解车间外东侧地面采取一般防渗，占地约 450m<sup>2</sup>，主要停放报废且无破损泄露污染物的大车，分拣中心内南侧边界位置主要停放事故大车和破损严重大车。评价要求对报废汽车待拆区进行地面硬化及简单防渗处理，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接入厂区雨水收集渠。

## 3、拆解预处理

本项目报废汽车进场后首先进行登记检查，然后存放于待拆解汽车停放区内。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作业方式采用定位作业法，首先将报废汽车固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

(1) 首先将待拆解车辆通过运输轨道放置在室内预处理平台上，拆解车厢与车架连接的 U 型固定螺栓，把车厢吊下，然后依次拆除蓄电池，拆除下来的废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废蓄电池采用耐酸性容器进行收集、废液化气罐采用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后在厂区内一座建筑面积为 50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进行分类分区暂存，最后交由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收集处置；新能源电动汽车拆除的动力蓄电池采用防静电容器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对安全气囊组件进行拆除，拆除后对安全气囊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引爆，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在暂存贮存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项目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典型的气囊系统包括两个组成部分：探测碰撞点火装置（或称传感器），气体发生器的气囊（或称气袋）。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text{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拆除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电容器采用耐酸性容器进行收集、废尾气净化催化剂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  $500\text{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进行暂存，最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4)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的废油液抽取装置对拆检车辆内的各类废液进行容器排空，抽取的废液在废油液储存容器内进行收集，收集的各类废油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废油液储存容器收集后在厂区内一座建筑面积为  $500\text{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进行暂存，最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5) 采用冷媒抽取机回收待拆检汽车空调制冷剂，抽取的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回收罐内进行收集后在厂区内一座建筑面积为  $500\text{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进行暂存，最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 4、拆解

待拆解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完成以下拆解工序：

(1) 拆下油箱：拆卸与汽油箱连接的油管、带衬垫的夹箍，再把汽油箱拆下；

(2) 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下来的机油滤清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3) 拆除汽车玻璃，可利用的经清洗后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进行储存，不可利用的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4) 拆除含有毒物质的电子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本项目产生的废电子部件属于危险废物，该部分危险废物采用耐酸性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5) 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6)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7)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8)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9)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可利用的经清洗后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进行储存，不可利用的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贮存库后拉运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统一处理；

(10)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具体操作方式为：

首先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

其次，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车身吊至车身总成拆卸工段，底盘送至地盘架。

然后，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送到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卸工段。

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送至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送至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余下车架总成吊至车架总成拆卸工段。

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汽车的拆解，各类部件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1) 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10cm<sup>2</sup>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主要

包括发动机机油及冷却液，全部收集进入容器内）。

(2) 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压块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3) 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交予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行进一步的清洗。

## 5、剪切压块

汽车拆解剪切压块机工作原理和金属破碎机基本相同，即采用定刀和动刀相结合的内部构造。但刀片位置各不相同，主要是角度和剪切腔体积不同。但原理大同小异，类似于剪刀式的刀片上下快速剪切。汽车拆解剪切机主要用作剪切各种金属材料，将各种物料剪切压块成不同的规格（一般为直径约8cm左右的不规则形状物料），剪切后的物料在厂区内一般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外售其他物质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 6、存储和管理

(1) 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油、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2)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在清洗平台采用新鲜水进行清洗后以抹布清理表面在拆解零部件储存库内进行存储。

(3)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4)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5) 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

(6) 危险废物由相应的容器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交予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拆解后各部件分类处置情况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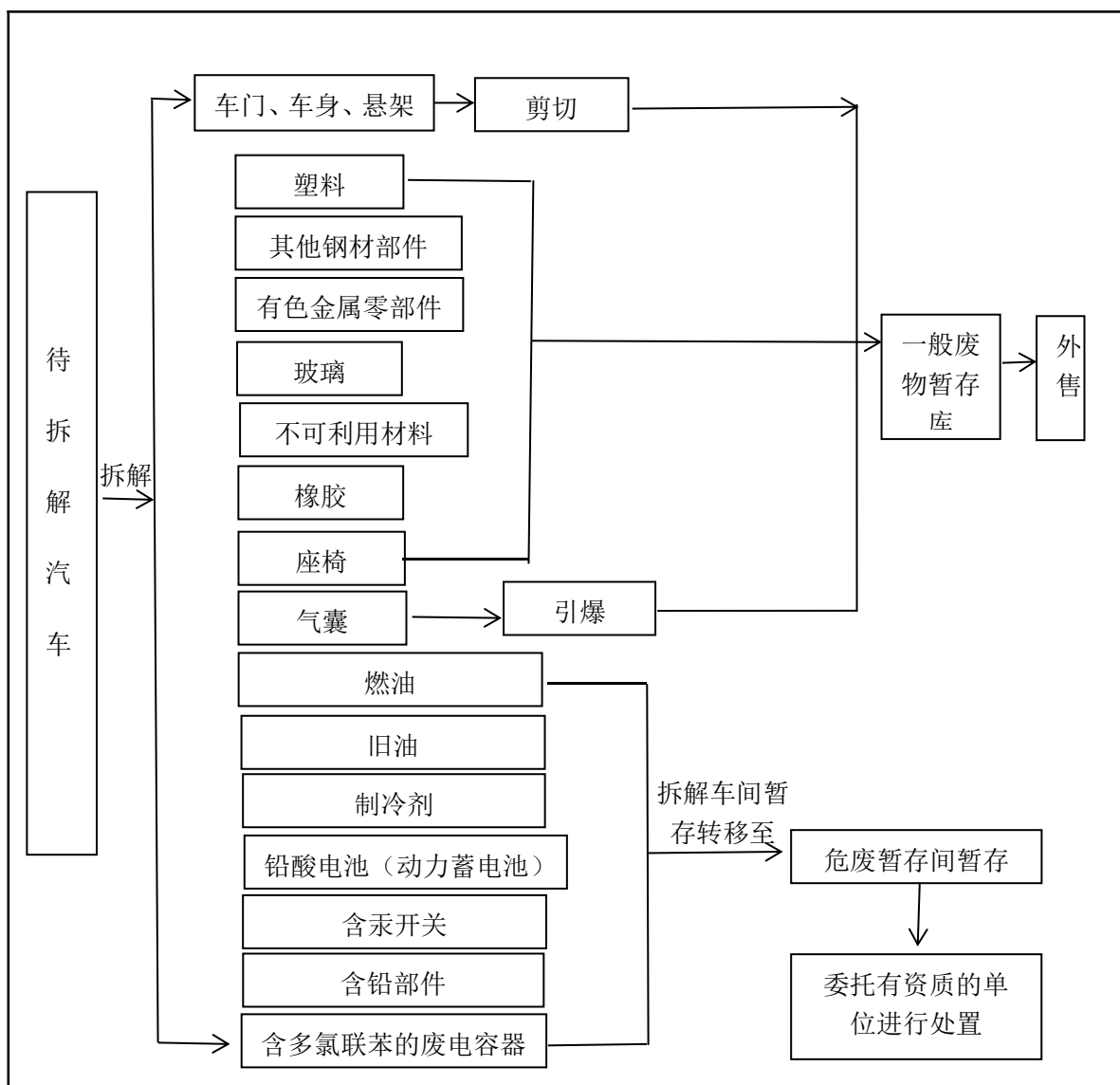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各拆解部件分类处置图

## 7.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设计在厂区南侧设置待拆小车停放区和待拆大车停放区，小车停放区占地约 700m<sup>2</sup>，大车停放区占地约 900m<sup>2</sup>，结构为半封闭罩棚，地面采取一般防渗要求。

实际建设：待拆小车停放区设置在危废暂存间东侧和南侧，其中东侧停放区占地约 1000m<sup>2</sup>，结构为全封闭罩棚，地面采取一般防渗，主要停放事故车和破损严重车，南侧为露天停放区，地面采取一般防渗，主要停放报废且无破损泄露污染物的小车。大车停放区设置在拆解车间东侧和分拣中心内南侧边界位置，其中拆解车间外东侧地面采取一般防渗，占地约 450m<sup>2</sup>，主要停放报废且无破损泄露污染物的大车，分拣中心内南侧边界位置主要停放事故大车和破损严重大车。

(2) 环评设计翻新改造贮存车间1间，面积2100m<sup>2</sup>，实际零件贮存车间一部分，1100m<sup>2</sup>被设置为小车待拆解区。

(3) 环评设计新建 2 层 150m<sup>2</sup> 业务楼 1 栋，用于进场拆解车辆手续办理业务。实际未建设，后期根据需求决定。

(4) 环评设计拆解车间拆解出的可用零件需清洗，设地上防渗水槽，清洗槽污水排放口连接车间污水管道进污水收集池，经平流式溶气气浮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拆解区清洗用水。实际可用零件未清洗，未设地上防渗水槽，后期根据需求需要设置，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对清洗污水合理处置。

(5) 环评设计拆解车间废水经车间环形收集渠进污水收集池，经平流式溶气气浮机处理后回用于拆解区清洗用水。实际拆解车间废水经车间环形收集渠进污水收集池后进入油水分离器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排入清水池。

(6) 环评设计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际安装换气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以上变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列举的 13 种情形，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清单列举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车间预处理工序废油液收集过程中散发出的有机废气，制冷剂回收挥发的有机废气等。以及切割车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食堂油烟等。

拆解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换气扇呈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 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或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内的环形地沟排至车间外的油水分离处理间进行处理后排至清水池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厂区初期雨水经场内的雨水渠排至初期雨水处理车间的平流式溶气气浮机内处理后外排至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拉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



车间环形地沟



油水分离器



平流式溶气气浮机



事故应急池及清水池

###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轮胎拆解机、等离子切割机、引爆装置、翻转机、空压机、污水处理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项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用门窗隔声、减震等措施。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油水分离装置浮油和油泥）、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等电子部件、废防冻液、含油抹布、油水分离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污泥、废活性炭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的前提下，各种危险废物能够暂存于 50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已做防渗、防酸、防腐、硬化及绝缘处理，并进行分区分类存放，粘贴有明显的标识。在废物转移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玻璃、废塑料、废座椅（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引爆后安全气囊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内部分区分类





专用容器收集



防渗、围堰、导流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项目设计总投资 2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155.1 万元，占总投资 7.2%；项目实际总投资 2150 万元，环保投资 184.7 万元，占总投资 8.6%。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N001)	10.0	15
	剪切产生的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N001)	10.0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1.0	0.5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水厕、化粪池定期拉运	2.0	4.5
	可用零件/地面清洗废水	防渗清洗槽、车间污水排放渠、污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设备	30.0	20
	初期雨水	7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	10.0	10

		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		
	事故废水	6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5.0	1.6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	0.1	0.1
	危险固废	50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措施+危废标识+密闭收集容器+围堰	50.0	73.0
	一般固废	分类存放、外售其他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2.0	25.0
噪声	噪声	减震、隔音	5.0	5.0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围堰、防渗、导流、警示标牌		30.0	30.0
合计	/		155.1	184.7

###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项目	验收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及检查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气	拆解预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环保措施已落实，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5、SS、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水厕，食堂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协议单位清掏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	环保措施已落实，经调查生活污水排入水厕，食堂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排入拆解车间环形污水渠进入污水收集池经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回用。	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环保措施已落实，拆解车间的冲洗废水排入拆解车间环形污水渠进入油水分离器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回用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经雨水收集池（70m <sup>3</sup> ）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可用零件清洗用水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环保措施已落实，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70m <sup>3</sup> ）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清水池回用
		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防渗清洗槽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溢流口排入环形污水渠进入污水收集池后经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回用。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实际可用零件暂不清洗，未设置防渗清洗槽，后期有需要设置，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落实
3	噪声	各种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隔声罩隔声、消声、减震基础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保措施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拆解部件	危险废物：废油液、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油水分离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及污泥、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子部件	采用耐酸性容器和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50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置中心进行收集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环保措施已落实，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最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废安全气囊、废陶瓷、泡沫、碎玻璃、橡胶、塑料等不可利用废物	分类存放在贮存间，最后外售其他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环保措施已落实，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涇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的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如下：

#### 4.1.1、工程概况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150 万元，建设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项目位于甘肃省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 202 号（原八里砖厂院内），项目租赁八里砖厂用地，总占地面积 33333m<sup>2</sup>（50 亩），占地性质为 18 亩工业用地，32 亩建设用地，本项目新建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1 座，主要通过收购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年拆解量约 5000 辆/年。另新建分拣中心一处，对回收废旧钢铁、铜铝、塑料、橡胶等废品进行分拣存放定期与拆解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外售。本项目在租用的场地内对已有的可用构筑物进行翻新改造为本项目拆解车辆零件的贮存、危废暂存、办公等所用。

#### 4.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拆解车间各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接入食堂屋顶排空，同时，在采取车间全封闭建设、厂区硬化等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针对不同设施采取对应的措施后，各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待拆区及汽车拆解区域建设一座 7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排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可用零件的清洗用水。食堂餐厨废水经隔油池进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可用零件的清洗废水通过车间环形污水收集渠排入污水收集池经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清净水回用于可用零件清洗用水，不外排。总体来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得到合理的处理后不外排，循环回用，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轮胎拆解机、吊车、升降机、等离子切割机、引爆装置、翻转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通过采取优质低噪声的设备，门窗隔声，对设备加强管理等措施，通过预测可以看出，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油水分离装置浮油和油泥）、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等电子部件、废防冻液、含油抹布、油水分离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污泥、废活性炭等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的前提下，各种危险废物将在厂内指定危废暂存地点得到安全暂存(临时暂存，场地防渗)，在废物转移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废玻璃、废塑料、废座椅（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引爆后安全气囊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 环境风险物质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拆解工序产生的各种废油液及铅酸蓄电池等危险物质。本项目废油液、废蓄电池等均为可燃物质，在操作不慎发生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等风险废油液发生泄漏，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遇火后造成火灾甚至爆炸，同时将对大气造成一定的污染。通过采取报废机动车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措施；拆解场地应为密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品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危废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液体和固体分开，设置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累；铅蓄电池贮存区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本项目设置容积 60m<sup>3</sup> 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事故池采用底部粘土、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不能有裂痕。事故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本项目在除生活管理区外其他的拆解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保证事故冲洗废水能够收集至事故池。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经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可以消除事故隐患，或将事故消灭在初期。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威胁，不会对周围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静环发〔2023〕64号文件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拟建项目位于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 202 号（原八里砖厂院内）；总占地面积 33333m<sup>2</sup>，总投资 2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拆解车间待拆车辆存放区、贮存车间、分拣区、危废暂存间及各项配套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废旧汽车 3500 辆、废旧

货车和客车共计 500 辆、新能源汽车 600 辆，工程机械作业车 300 辆、农用车 100 辆，共计 5000 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8、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退役民用大型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拆解车间为全封闭车间，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待拆车辆存放区为半封闭罩棚，地面做防渗处理；贮存车间为全封闭式结构，对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可用零件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轮胎、橡胶制品等拆解一般性固体零件进行贮存暂放，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对地面做防渗处理；分拣区为半封闭结构，分类存放拆解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并对地面做防渗处理。拟建项目场地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平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认真做到“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期污水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泼洒抑尘，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直接排放。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清运，施工期应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掏。工程开挖过程表层土应堆放至覆土场，要采用防尘网覆盖，同时定期洒水。施工期噪声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要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报废

机动车拆解粉尘、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车间产生的制冷剂回收废气、非甲烷总烃、拆解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食堂油烟。拆解粉尘为少量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制冷剂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进行回收，确保无泄漏、无流失；废液排空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在废液排空操作平台上方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汽车在拆解后较大部件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在切割平台上方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送至屋顶排放，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排放标准(20mg/m<sup>3</sup>)。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食堂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用水、汽车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协议单位清掏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排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可用零件的清洗用水，不外排；汽车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经防渗清洗水槽污水排放口排至车间环形污水渠后进入车间外污水收集池进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作业区、危废储存库、废油液暂存区、污水处理区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10<sup>-7</sup>cm/s；废旧汽车储存区、产品储存区生活垃圾存放处、一般固废贮存区等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10<sup>-7</sup>cm/s；厂区内其他位置采用简单防渗。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切割拆解时机械敲打声，必须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废防冻液、废液化气罐、废制冷剂、废电容器、废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安全气囊、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要根据不同类别进行分类存放,建设单位要建设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大小应至少满足1年的危废暂存量；危废间建设和危废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可以自行利用的经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自行利用，不能自行利用的要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 加强环境管理。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三) 该项目若涉地、规划及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五)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竣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以下验收监测内容和数据来源于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泾瑞环监第 JRJC2023459 号。

**5.1 验收检测方法**

**表 5-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sup>3</sup>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sup>3</sup>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双量程)	SB-01-02	168μg/m <sup>3</sup> (1小时检出限)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5.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

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4；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5。

（5）滤筒/滤膜称量前后进行标准滤筒/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具体质控结果见表6。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2 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检测时段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值（g）	标准值（g）	偏差（g）	评价
测量前	LM234259	0.42172	0.42174	-0.00002	合格
	LM234260	0.42089	0.42085	0.00004	合格
测量后	LM234259	0.42179	0.42174	0.00005	合格
	LM234260	0.42092	0.42085	0.00007	合格
备注	偏差不得超过±0.50mg 时为合格。				
标准滤筒质量控制					
检测时段	标准滤筒编号	测定值（g）	标准值（g）	偏差（g）	评价
测量前	LT24112	1.4886	1.4888	-0.0002	合格
	LT24163	1.1127	1.1128	-0.0001	合格
测量后	LT24112	1.4890	1.4888	0.0002	合格
	LT24163	1.1132	1.1128	0.0004	合格
备注	偏差不得超过±0.5mg 时为合格。				

**表 5-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昼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m/s）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否	西南风	1.4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否	西南风	1.6

**表 5-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2023 年 12 月 07 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不 超过±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设备名称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不 超过±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3年12月，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8日对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检测。

### 5.2 检测布点情况

监测点位：

**表 5-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后 排口 (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023 年 12 月 07 日 ~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Q3~Q5)			
	厂区内厂房外 (Q6)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 间检测 1 次	
备注	夜间未生产，未开展噪声检测。			

**表 5-2 污染源基本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高度 (m)	4
烟道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处理箱+布袋除尘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日期	拆解车辆 (辆/天)		
2023年12月07日	6		
2023年12月08日	5		
备注	工况信息由现场访谈获取。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检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具体

检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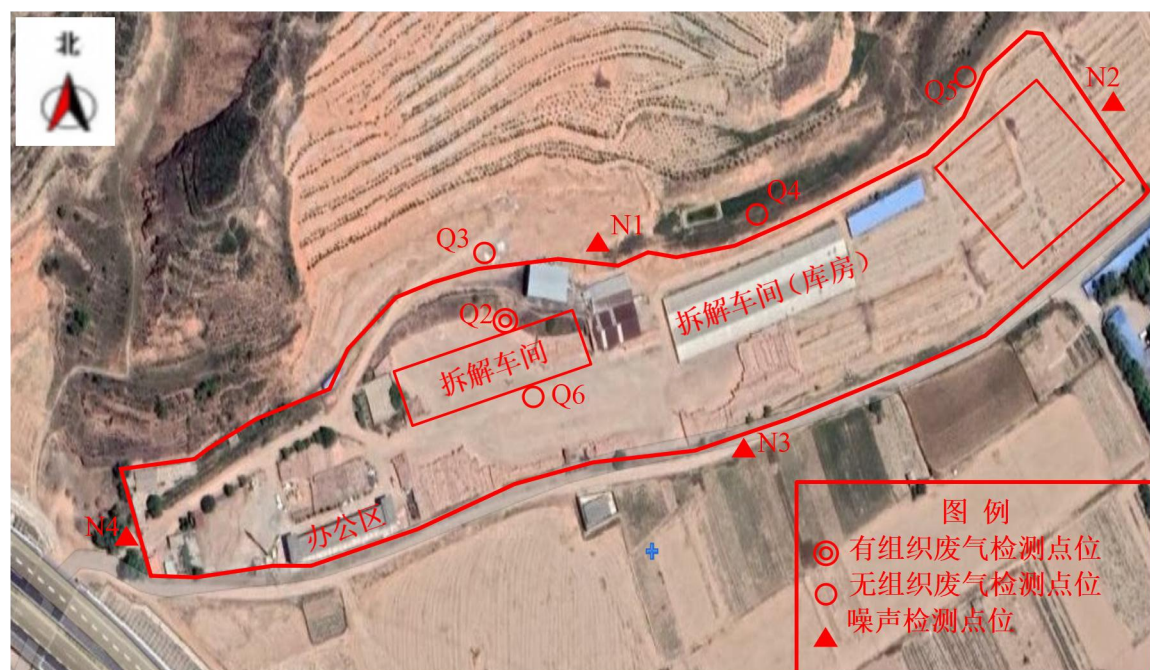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竣工后，拆解车间设备经调试，目前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根据拆解车辆基数按项目工况负荷，检测期间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日期	拆解车辆（辆/天）
2023年12月07日	6
2023年12月08日	5
备注	工况信息由现场访谈获取。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6.1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 二、监测结果

#### 1、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总排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参数（2023年12月07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227	1264	1255	124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3	22.6	20.4	2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8	0.025	0.027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8	1.23	1.48	1.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0	达标
检测参数（2023年12月08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162	1230	1270	122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5	21.7	22.1	2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7	0.027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9	1.28	1.40	1.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0	达标
备注	1、排放速率以实测排放浓度进行计算； 2、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内切割产生颗粒物及抽油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表 7-2 检测结果，在验收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检测的最大平均浓度值为 1.33mg/m<sup>3</sup>，颗粒物检测的最大平均浓度值为 22.1mg/m<sup>3</sup>，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废气处理效率不做计算，出口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2023年12月07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17.7	20.9	16.8				
大气压（KPa）	83.29	83.17	83.22				
风向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风速（m/s）	1.3	1.5	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Q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29	0.317	0.302	0.39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0.305	0.334	0.339			
厂界下风向 Q5		0.282	0.367	0.394			
厂界下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40	1.26	1.23	1.4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1.28	1.28	1.29			
厂界下风向 Q5		1.25	1.30	1.29			
气象参数（2023年12月08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温度 (°C)	21.2	21.7	17.8
大气压 (KPa)	83.08	83.06	83.22
风向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风速 (m/s)	1.6	1.7	1.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Q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85	0.367	0.359	0.38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0.351	0.295	0.362			
厂界下风向 Q5		0.319	0.361	0.357			
厂界下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8	1.29	1.26	1.3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1.24	1.32	1.12			
厂界下风向 Q5		1.24	1.32	1.21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在厂界下风向布点检测，根据表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在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值为0.39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值为1.4mg/m<sup>3</sup>，则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表 7-4 厂区内厂房外 (Q6)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年12月07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2	1.49	1.58	1.58
2023年12月08日		1.31	1.52	1.38	1.52

通过对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值可以看出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sup>3</sup>。

**表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2023年12月07日)			昼间 (2023年12月08日)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北侧 (N1)	43	60	达标	42	60	达标

厂界东北侧 (N2)	45		达标	43		达标
厂界南侧 (N3)	49		达标	46		达标
厂界西南侧 (N4)	51		达标	52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作业,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最大值为南侧厂界 5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三、环境管理检查

####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

####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经调查项目设立环保领导小组,为了便于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以总经理任组长,由其他管理人员为副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于2023年2月26日在厂内实施。为了加大各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该制度提及了公司安全环保方针与目标,明确了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废等管理办法,同时还明确了重大风险、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方案标准等内容,内容较全面,适用于甘肃蕴立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根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应制定《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指标日常运行考核制度。

###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废气排污口1个，拆解车间废气排污口，排口高度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有组织废气排口已设置有废气监测孔，采样过程中借助采样平台进行，采样平台均较规范；至验收期间已设置排污标识牌。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验收期间对拆解车间废气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检查，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8-1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高度 (m)	4
烟道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处理箱+布袋除尘

**8.4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公开平台上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20826MA7N52B112001Q，有效期为：2023年5月10日至2028年5月9日；同时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自测要求已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工作，执行报告、自测、信息公开等排污许可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排污许可证正本详见附件。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 202 号（原八里砖厂院内）；总占地面积 33333m<sup>2</sup>，总投资 2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拆解车间待拆车辆存放区、贮存车间、分拣区、危废暂存间及各项配套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废旧汽车 3500 辆、废旧货车和客车共计 500 辆、新能源汽车 600 辆，工程机械作业车 300 辆、农用车 100 辆，共计 5000 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8、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退役民用大型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拆解车间为全封闭车间，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待拆车辆存放区为半封闭罩棚，地面做防渗处理；贮存车间为全封闭式结构，对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可用零件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轮胎、橡胶制品等拆解一般性固体零件进行贮存暂放，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对地面做防渗处理；分拣区为半封闭结构，分类存放拆解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并对地面做防渗处理。拟建项目场地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根据《报告</p>	<p>该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批复条款已落实</p>

<p>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变更项目内容。</p>	
<p>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p> <p>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平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认真做到“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期污水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泼洒抑尘，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直接排放。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清运，施工期应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掏。工程开挖过程表层土应堆放至覆土场，要采用防尘网覆盖，同时定期洒水。施工期噪声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要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p>	<p>经调查，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事件。</p>
<p>（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粉尘、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车间产生的制冷剂回收废气、非甲烷总烃、拆解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食堂油烟。拆解粉尘为少量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制冷剂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进行回收，确保无泄漏、无流失；废液排空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在废液排空操作平台上方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汽车在拆解后较大部件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在切割平台上方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送至屋顶排放，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排放标准(20mg/m<sup>3</sup>)。</p>	<p>经核查，制冷剂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并具有废油液抽取机；项目拆解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只为值班人员就餐，两三人，其余通勤，安装换气扇，未设油烟净化器，其余批复条款已落实</p>
<p>（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食堂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用水、汽车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协议单位清</p>	<p>经核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协议单位清掏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初期</p>

<p>掏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排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可用零件的清洗用水，不外排；汽车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经防渗清洗水槽污水排放口排至车间环形污水渠后进入车间外污水收集池进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p>	<p>雨水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排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清水回用；汽车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至车间环形污水渠后进入油水分离设备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回用。批复条款已落实</p>
<p>（四）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作业区、危废暂存库、废油液暂存区、污水处理区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t; 6.0m</math>，渗透系数 <math>&lt; 1 \times 10^{-7} cm/s</math>；废旧汽车储存区、产品储存区生活垃圾存放处、一般固废贮存区等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渗透系数 <math>&lt; 1 \times 10^{-7} cm/s</math>；厂区内其他位置采用简单防渗。</p>	<p>经核查，生产作业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等区域做了重点防渗；待拆解汽车停放区、产品贮存区，生活垃圾存放处、一般固废贮存区等区域做了一般防渗措施；厂区内基本全部硬化处理。环评批复要求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p>
<p>（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切割拆解时机械敲打声，必须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经核查，运营期作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废防冻液、废液化气罐、废制冷剂、废电容器、废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安全气囊、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要根据不同类别进行分类存放，建设单位要建设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大小应至少满足1年的危废暂存量；危废间建设和危废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可以自行利用的经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自行利用，不能自行利用的要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经核查，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油液、废防冻液、废液化气罐、废制冷剂、废电容器、废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安全气囊、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灯等危险废物暂存于 <math>500m^2</math> 危废暂存间内。且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危废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已落实。</p>
<p>（七）加强环境管理。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至验收期间，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开展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已落实</p>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三）该项目若涉地、规划及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竣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表八 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 8.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车间预处理工序废油液收集过程中散发出的有机废气，制冷剂回收挥发的有机废气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在废气排口进行布点检测，废气检测浓度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0kg/h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气体VOCs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 8.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或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内的环形地沟排至车间外的油水分离处理间进行处理后排至清水池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场内的雨水渠排至初期雨水处理车间的平流式溶气气浮机内处理后外排至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拉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经现场勘查，废水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和收集措施，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8.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轮胎拆解机、等离子切割机、引爆装置、翻转机、空压机、污水处理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项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



用门窗隔声、减震等措施。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8.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油水分离装置浮油和油泥）、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等电子部件、废防冻液、含油抹布、油水分离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污泥、废活性炭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的前提下，各种危险废物能够暂存于 50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已做防渗、防酸、防腐、硬化及绝缘处理，并进行分区分类存放，粘贴有明显的标识。在废物转移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玻璃、废塑料、废座椅（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引爆后安全气囊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更换已饱和的活性炭。

4、签订并补充其他危废处置协议。

5、危废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6、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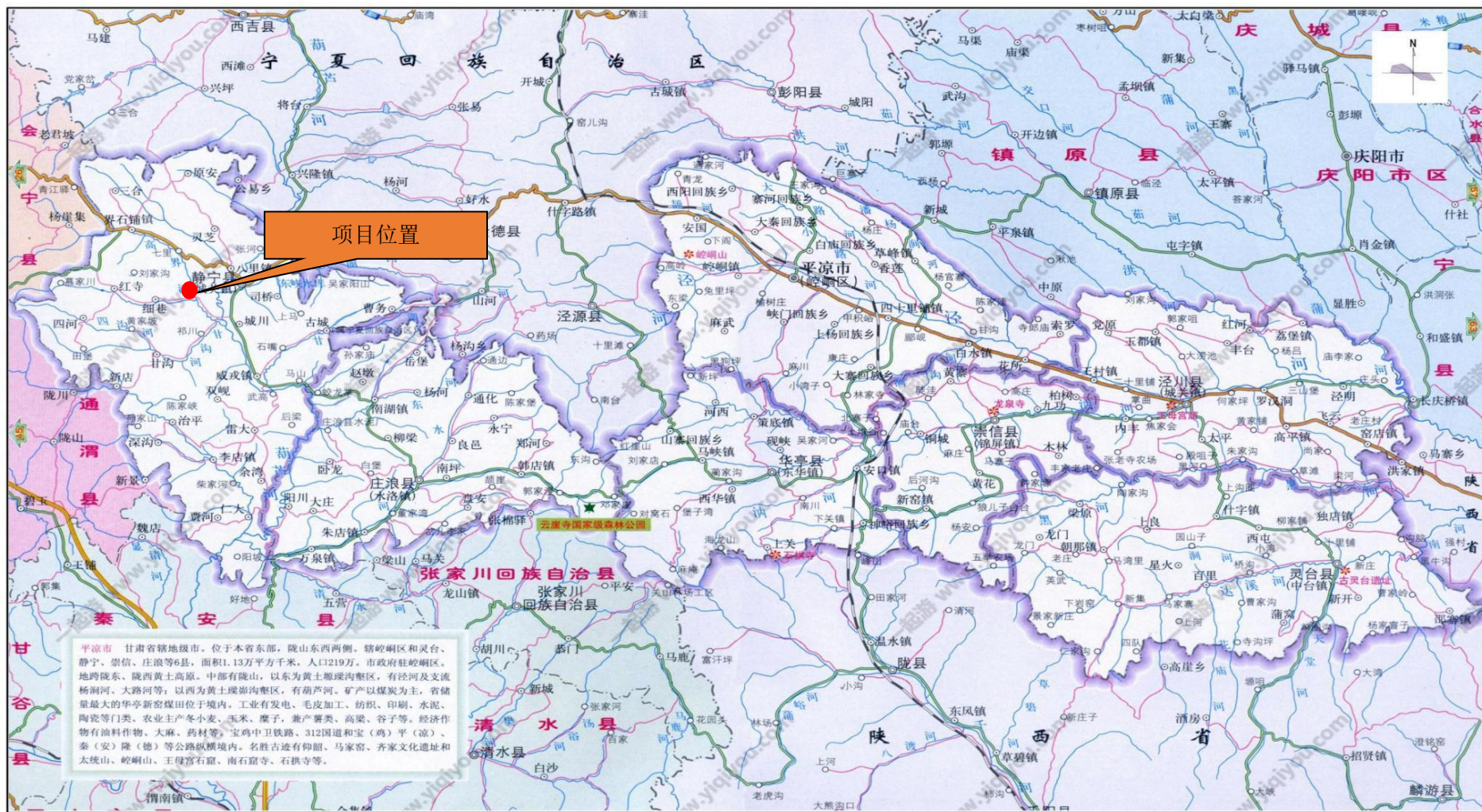
7、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2.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3〕64号，2023年3月27日）；
3.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4. “三同时”登记表；
5. 排污许可证正本；
6. 危废处置协议；
7. 专家意见；
8. 公示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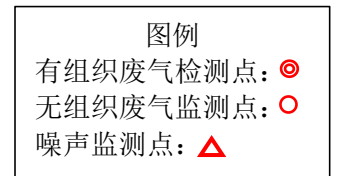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 4 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文件

静环发〔2023〕64号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关于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县生态环境分局局务会审查，结合专家组对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和八里镇人民政府的符合规划证明材料，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拟建项目位于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 202 号（原八里砖厂院内）；总占地面积 33333m<sup>2</sup>，总投资 2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拆解车间、待拆车辆存放区、贮存车间、分拣区、危废暂存间及各项配套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废旧汽车 3500 辆、废旧货车和客车共计 500 辆、新能源汽车 600 辆，工程机械作业车 300 辆、农用车 100 辆，共计 5000 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8、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退役民用大型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拆解车间为全封闭车间，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待拆车辆存放区为半封闭罩棚，地面做防渗处理；贮存车间为全封闭式结构，对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可用零件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轮胎、橡胶制品等拆解一般性固体零件进行贮存暂放，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对地面做防渗处理；分拣区为半封闭结构，分类存放拆解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并对地面做防渗处理。拟建项目场地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等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平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认真做到“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期污水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波洒抑尘，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直接排放。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清运，施工期应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淘。工程开挖过程表层土应堆放至覆土场，要采用防尘网覆盖，同时定期洒水。施工期噪声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要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粉尘、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车间产生的制冷剂回收废气、非甲烷总烃、拆解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食堂油烟。拆解粉尘为少量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制冷剂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进行回收，确保无泄漏、无流失；废液排

空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在废液排空操作平台上方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汽车在拆解后较大部件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在切割平台上方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送至屋顶排放，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排放标准(2.0mg/m<sup>3</sup>)。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食堂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用水、汽车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协议单位清掏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排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可用零件的清洗用水，不外排；汽车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经防渗清洗水槽污水排放口排至车间环形污水渠后进入车间外污水收集池进入平流式溶气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作业区、危废储存库、废油液暂存区、污水处理区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渗透系数 ≤ 1×10<sup>-7</sup>cm/s；废旧汽车储存区、产品储存区、生活垃圾存放处、一般固废贮存区等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渗透系数 ≤ 1×10<sup>-7</sup>cm/s；厂区内其

他位置采用简单防渗。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切割拆解时机械敲打声，必须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废防冻液、废液化气罐、废制冷剂、废电容器、废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安全气囊、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要根据不同类别进行分类存放，建设单位要建设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大小应至少满足1年的危废暂存量；危废间建设和危废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可以自行利用的经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自行利用，不能自行利用的要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 加强环境管理。**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三）该项目若涉土地、规划及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2023年3月27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20826MA7N52B112001Q

单位名称：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202号（原八里砖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靳麦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202号（原八里砖厂院内）

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6MA7N52B112

有效期限：自2023年05月10日至2028年05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静西路202号（原八里砖厂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补）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审批文号	静环发（2023）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826MA7N52B112001Q			
	验收单位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1		所占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4.7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甘肃蕴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826MA7N52B112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